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6 年 第 40 号

为进一步规范出口货物发货人申报行为，海关总署决定对出口货物报关单有关项目调整如下：

增加“禁限管制识别码”和“禁限管制申报要素”申报项目，上述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，具体填制说明可在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>）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6年4月15日